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函〔2019〕907号

关于征求《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市政工程)基准承诺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市发改局、市建管中心，各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协(学)会，各有关企业：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江府〔2018〕21号)等文件的要求，我局制定了《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市政工程)基准承诺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的意见，有关修改意见请加盖公章后于2019年6月23日前回复我局，各政府部门无意见也请回复。

- 附件：1.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市政工程)基准承诺标准
2. 基准承诺标准格式文本
3. 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基准承诺标准说明书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18日

(联系人：潘锦俊，联系电话：3831678，电子邮箱：
jmsjkjk@126.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大中型工程（市政道路工程）

初步设计审查基准承诺标准

（送审 A 版）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零一九年六月

大中型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基准承诺标准

一、前言

本标准由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而制定的大中型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基准承诺标准，适用于江门市大中型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本标准所对应的江门市相关政策文件为《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以及与之相关的配套文件。

本标准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之大中型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承诺制改革而制定的标准，为非强制性标准。若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此基准承诺标准签订承诺书，则该标准对该项目建设单位具有强制性。

本标准依据《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等编制，具体详见《大中型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基准承诺标准编制说明》。

本标准由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管理。

本标准由江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受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负责起草。

二、承诺遵守的政策、技术标准及规范

（一）承诺初步设计文件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1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深度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勘察报告技术的要求。
- 2、初步设计的主要指标符合立项批文的项目的建设规模的要求。
- 3、设计单位在编制初步设计时，对于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在初步设计文件中注明其部位及环节。
- 4、建设单位承诺在制作施工图前，按照初步设计审查中专家论证基本符合的技术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 5、承诺将本承诺基准内容纳入施工图文件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关键）页的基本条款中，并对设计、施工单位是否遵守承诺基准按合同约定进行有效监督。

（二）承诺信守以下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从项目立项开始，且包含项目立项的涉及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全部环节，承诺信守以下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

信守的具体法律法规、政策的条款见下表。

2.1承诺信守的法律法规条款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性质	涉及的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	法律	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8年	法律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	法律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	法律	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年	法律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性质	涉及的条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年	法律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 年	法律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8年	法律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	法律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十 九条、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 1月 30 日施行	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 十二条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 2 月 1日施行	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3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国发【2016】 72号》	公文	正文一、目录九
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 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号	部门规 章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第九条
15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 1号令	部门规 章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 四条
16	《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 2011年 5 月 11日施行	部门规 章	第五条
17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 设部令 81号， 2000年 8月 25日施行）	部门规 章	第六条、第十七条
18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 设部令 109号， 2001年 11月 29日施行）	部门规 章	第十三条、
19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07年 3月	部门规 章	全文中市政道路工程相关内容
20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7年 6月 1日起施行	地方管 理条例	第十九条
21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013年 5月 1日 起施行	地方管 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 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2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 2005年 12月	地方管 理办法	第四条
23	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 本）	地方文 公	文中与立项相关内容
24	《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审查管理办法》 2008年 4月 1日 1起施行	地方管 理办法	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

注：具体条款内容见《大中型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基准承诺标准编制说明》及附件。

（三）承诺达到以下技术标准及规范中的要求

在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技术文件编制时，承诺达到相关行业、国家标准及规范中的要求。

2.3.1 承诺达到行业标准及规范中的强制性条款要求

2.3.1 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中的强制性条款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涉及强制性条款
1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 CJJ 56-2012	①第 1.0.3条②第 4.4.1条
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 37-2012 (2016年)	①第 3.4.2条②第 3.4.3条
3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 193 -2012	①第 6.6.1条②第 10.2.1条
4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 CJJ 194 -2013	①第 3.0.7条
5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 169-2012	①第 6.2.5条
6	《城市快速路设计规程》 CJJ 159 -2009	①第 3.0.5条②第 3.0.9条③第 5.4.1条④第 9.3.1条⑤第 9.3.4条
7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 CJJ 152 -2010	①第 3.4.1条②第 4.3.3条 ③第 5.5.1条④第 6.2.9条
8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 CJJ-2001	①第 3.0.8条②第 3.0.14条③第 3.0.19条④第 8.1.4条⑤第 10.0.2条⑥第 10.0.3条⑦第 10.0.7条
9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CJJ 166-2011	①第 3.1.3条②第 3.1.4条③第 4.2.1条、④第 6.3.2条⑤第 6.4.2条⑥第 8.1.1条、⑦第 9.1.3条
10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JTG D63 — 2007	①第 4.1.1(2)条②第 4.4.3(5)条 ③第 5.5.2(1)条④第 7.1.2条 ⑤第 7.2.1条⑥第 7.2.4条
11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JTG D70-2004	①第 1.0.3条②第 1.0.5条③第 1.0.6条④第 1.0.7条⑤第 3.1.1条⑥第 3.1.3条⑦第 7.1.2条⑧第 8.1.2条⑨第 10.1.1条⑩第 15.1.1条 第 16.1.1条
1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15	①第 7.1.2条

注：具体条款内容见《大中型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基准承诺标准编制说明》及附件。

2.3.2承诺达到国家标准及规范中的强制性条款要求

2.3.2 国家标准及规范中的强制性条款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涉及条款
1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GB 51286-2018	全文
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① 第 4.4.5条②第 6.2.4(5)条③第 6.2.7(4)条
3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50688-2011	①第 5.1.5条②第 7.1.2条③第 7.1.3条④第 8.2.8条⑤第 10.3.2 (3) 条⑥第 11.1.1条
4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 51038-2015	①第 3.1.1条②第 4.1.6条③第 12.9.6条
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1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总则 ,GB5768.1-2009	全文
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部分》 道路交通标线 ,GB5768.2-2009	全文
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部分》 道路交通标线 ,GB5768.3-2009	全文
8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规范》 GB14886-2016	①第 4.3.1条②第 6.1.1条③第 6.1.2条④第 6.1.3条⑤第 7.1.7条⑥第 7.5.3条⑦第 8.4.3条⑧第 8.4.4条⑨第 9.1.1条⑩第 9.3.1条
9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2016年	①第 1.0.6条②第 4.1.4条③第 4.3.3条④第 4.4.6条⑤第 4.6.1条⑥第 4.10.3条⑦第 4.13.2条⑧第 5.1.3条⑨第 5.1.9条⑩第 5.1.11条第 6.1.8条 第 6.1.18条 第 6.1.19条 第 6.1.23条 第 6.3.9条 第 6.8.22条 第 6.11.4条 第 6.11.8(4) 条 第 6.11.13条 第 6.12.3条_第 7.3.8条+第 7.3.9条1第 7.3.11条2 第 7.3.13条
10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788-2012	全文
11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282-2016	①第 5.2.3条② 8.1.6条
1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 50318-2017	①第 3.5.2条② 5.1.2条

序号	标准名称	涉及条款
13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①第 1.0.3条②第 3.4.4条③第 3.4.5条④第 3.6.2条⑤第 3.6.3条⑥第 4.1.1条⑦第 4.1.4条⑧第 4.2.2条⑨第 4.2.5条⑩第 5.1.2条 第 5.1.4条 第 5.1.10条 第 5.1.11条 第 5.4.1条 5.4.2条 第 5.5.1条 第 5.5.3条 第 5.5.4条 第 6.1.2条 第 6.1.5条—第 7.2.8条+第 9.1.5条 1 第 10.1.2条
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①第 4.1.6条②第 4.3.4条③第 4.3.8条④第 4.3.9条⑤第 4.3.11(1)条⑥第 4.4.4条⑦第 4.4.5条⑧第 4.4.7条⑨第 5.1.6(1 2 3)条⑩第 5.1.8(1 2 3 4)条 第 5.1.9(1 2 3)条 第 5.1.12(1 2)条 第 5.1.13(1 2 3 4)条 第 5.3.2(1) 第 5.3.3(1)条 第 6.2.5(1)条 第 7.2.8条 第 9.3.1条 第 11.0.1(1)条 第 11.0.2条—第 11.0.5条+第 11.0.9条 1 第 11.0.12条
15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①第 3.0.2条②第 3.0.6条③第 3.0.9条④第 4.1.4条⑤第 4.2.2条⑥第 4.3.4条⑦第 4.3.5条⑧第 4.3.6条⑨第 5.1.7条⑩第 5.4.1条 第 5.4.7条 第 6.1.1条 第 6.4.2条 第 6.5.5条 第 6.6.1条 第 7.1.1条 第 8.1.3条
16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①第 3.0.1条②第 3.0.2条③第 3.0.5条④⑤第 3.0.7条⑥第 3.0.9条⑦第 4.3.3条⑧第 5.2.1条⑨第 5.2.3条⑩第 5.3.1条⑪第 5.3.2条 第 5.3.3条 第 5.3.4条 第 6.1.3条 第 6.3.1条 第 6.3.4条

注：具体条款内容见《大中型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基准承诺标准编制说明》。

2.3.3其他

1 除承诺达到以上技术标准及规范中的强制性条款外，对于技术标准及规范中使用“必须、严禁、应、不应、不得”描述的条款也需承诺达到。

2 承诺在报送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文件时，同时报送与之匹配的勘察、设计合同文件。

3 当法律、法规修订时以最新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当初步设计阶段执行的法律法规与施工图审查时执行的法律法规文件出现时效性差异时,以施工图审查时的法律法规文件为准。

4 承诺达到的技术标准、规范文件以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文件为准,当初步设计阶段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文件与施工图审查时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文件时效性存在差异时,以施工图审查时的技术标准、规范文件为准。

四、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

序号	标准名称	涉及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①第七十二条②第七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①第六十一条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①第五十四条②第六十条 ③第六十三条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①第三十五条②第四十条③第四十一条
5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①第八十条②第八十二条
6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①第三十条②第三十二条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①第二十九条②第三十条③第三十一条

五、附件

(一) 承诺书文本模板

见附件。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 6月

附件：基准承诺标准格式文本

承诺书编号：

〔审批事项具体名称〕**承诺书**

根据《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府〔2017〕21号），〔建设单位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报〔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模式组织〔审批事项名称〕，相关情况备案及承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类别：☐基建项目、☐技改项目、☐其它

建设性质：☐新建、☐扩建、☐改建、☐其它

建设规模及内容：_____

〔包括建设规模、主要内容、产品名称、设计生产能力、主要设备选型及技术标准、占地面积以及建筑面积等情况。根据审批事项的具体要求填写。〕

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____年____月

计划竣工时间：____年____月

〔该部分由审批单位参照以上内容，按照实际需要填写，能反映项目基本情况，具体审批事项关注内容即可。〕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_____〔按照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名称填写，填写规范全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组织结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工作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含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公司通信地址）：

〔以上内容，原则上必须全部填写。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填写营业执照号码。其他信息，审批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三、勘察单位基本情况

勘察单位名称：_____〔按照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名称填写，填写规范全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组织结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工作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含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公司通信地址）：

〔以上内容，原则上必须全部填写。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填写营业执照号码。其他信息，审批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四、设计单位基本情况

设计单位名称：_____〔按照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名称填写，填写规范全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组织结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工作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含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公司通信地址）：

〔以上内容，原则上必须全部填写。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填写营业执照号码。其他信息，审批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五、承诺内容

5.1建设单位

〔按照基准承诺标准填写，包括承诺遵守的政策及技术标准、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其他等基准承诺标准规定的具体内容。〕

5.2勘察单位

〔按照基准承诺标准填写，包括承诺遵守的政策及技术标准、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其他等基准承诺标准规定的具体内容。〕

5.3设计单位

〔按照基准承诺标准填写，包括承诺遵守的政策及技术标准、违背承诺接受的处罚、其他等基准承诺标准规定的具体内容。〕

六、其它承诺

1、我单位将在_____〔根据《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规定，由审批事项主管单位确定的报送审批资料的时限〕前，按照本承诺书的约定，提交符合_____〔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规定的_____〔审批事项名称〕相关资料。

2、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接受公众监督。并积极配合管理部门，接受全过程监管，按监管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3、我单位将在本承诺书生效后，在_____〔报告履信情况的时间约定〕，书面报告履信情况，重大情况将及时报告。

.....

〔根据《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的要求，以上 3 条列入承诺书，其他需承诺内容，由审批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我单位特声明如下：

（一）自愿签订本承诺书。

（二）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以及在本承诺书所作的全部承诺内容。

（三）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实施、运营过程中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愿按照《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门市投资审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试行）》的规定，“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自愿接受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的决定”。

（五）对所提交资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

勘察单位：_____（签章）

设计单位：_____（签章）

建设单位：_____（签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_____（签字）

建设单位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_____（签字）

审批单位：_____（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模板及承诺基准内容不得自行删减更改，否则法律责任自负。

大中型工程（市政道路工程）

初步设计审查基准承诺标准

编制说明
(送审 A版)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零一九年六月

前言

为了更加清晰、准确、详细的让参与市政道路工程建设的企业了解“大中型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基准承诺标准”（以下简称“基准承诺标准”）所承诺的具体内容事项而编制本说明。

本说明是针对“基准承诺标准”的解释说明，在本说明中介绍了“基准承诺标准”的编制背景、市政道路的分类、特点，并对“基准承诺标准”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介绍。

本说明编制所对应的江门市相关政策文件为《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门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以及与之相关的配套文件。

本说明由江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受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负责起草编制。

目 录

1 编制的背景	- 1 -
2 市政道路的分类	- 3 -
2.1 按照道路等级划分	- 3 -
2.2 按路面结构划分	- 4 -
2.3 市政道路工程规模划分标准	- 4 -
3 市政道路工程的特点	- 6 -
4 江门市城市道路发展规划	- 7 -
4.1 发展定位与目标	- 7 -
4.2 江门市交通发展目标	- 7 -
5 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法律法规体系	- 9 -
5.1 法律法规体系清单	- 9 -
6 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技术标准体系	- 11 -
6.1 技术标准体系清单	- 11 -
7 承诺达到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文件中的条款	- 14 -
7.1 法律法规体系中关于初步设计的条款	- 14 -
7.2 技术标准及规范中关于初步设计的强制性条文	- 33 -
7.3 其他	- 72 -
8 违反承诺制的处罚、惩戒措施	- 73 -
8.1 违背承诺制应承担的法律处罚	- 73 -
8.2 违反承诺制的行政惩戒措施	- 77 -
9 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基准承诺标准框架设计及建议	- 78 -

9.1 对承包大中型项目的企业单位资质的要求	- 78 -
9.2 明确需要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项目	- 78 -
9.3 明确初步设计审查需要提交的材料	- 78 -
9.4 明确了提交的初步设计材料内容的合理性	- 79 -
9.5 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基准承诺标准框架设计的建议.	- 79 -

大中型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基准承诺标准编制说明

1 编制的背景

为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自 2017 年 9 月，江门市率先在全省范围内启动了“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出台了《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意见》中明确了首批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事项。

在市政府的大力引导下，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取得良好发展。为进一步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的推广，江门市人民政府出台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江府【2018】21 号文），按照文件中“分类推进改革试点”的战略部署，确定了节能评估等 6 项审批事项作为改革工作重点推进项目，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等 8 项审批事项作为加大力度，争取取得突破的改革事项。同时明确指出相关单位要加大力度，争取于 2019 年第一季度在基准承诺标准建设，具体项目试点工作等方面取得一定突破，条件成熟后转入重点推进的范围。

为有效促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顺利推进，迈好第一步，解决“承诺什么”的问题，我院受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制定大中型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基准承诺标准，该标准按

照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按照“切实做实做细，树立改革标杆”的原则，全面梳理现行市政道路初步设计审查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制定基准承诺标准，企业按此标准承诺并组织项目建设，即符合国家关于大中型工程（市政道路）初步设计审查的相关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标准。

2市政道路的分类

2.1 按照道路等级划分

按照我国现行的《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版）有关规定，城市道路按道路在城市路网中的地位、交通功能以及对沿线服务功能等，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与支路四个等级。

2.1.1 快速路

快速路应中央分隔、全部控制出入、控制出入口间距及形式，应实现交通连续通行，单向设置不应少于两条车道，并应设有配套的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快速路两侧不应设置吸引大量车流、人流的公共建筑物的出入口。快速路的设计行车速度为 60-100km/h。

2.1.2 主干路

主干路应连接城市各主要分区，应以交通功能为主。主干路两侧不宜设置吸引大量车流、人流的公共建筑物的出入口。主干路的设计行车速度为 40-60km/h。

2.1.3 次干路

次干路应与主干路结合组成干路网，应以集散交通的功能为主，兼有服务功能。次干路的设计行车速度为 30-50km/h。

2.1.4 支路

支路宜与次干路和居住区、工业区、交通设施等内部道路相连接，应解决局部地区交通，以服务功能为主。支路的设计行车速度为 20-40km/h。

2.2 按路面结构划分

根据我国现行的《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版）有关规定，按照道路路面结构类型划分，城市道路可分为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和砌块路面三大类，各面层类型及适用范围应符合下列规定：

2.2.1 沥青路面

沥青路面面层类型包括沥青混合料、沥青贯入式和沥青表面处治。沥青混合料适用于各交通等级道路；沥青贯入式与沥青表面处治路面适用于中、轻交通道路。

2.2.2 水泥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类型包括普通混凝土、钢筋混凝土、连续配筋混凝土与钢纤维混凝土，适用于各交通等级道路。

2.2.3 砌块路面

砌块路面适用于支路、广场、停车场。

2.3 市政道路工程规模划分标准

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计划规模划分表中的相关内容，市政道路工程分为大型、中型、小型。

2.3.1 大型项目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2.3.2 中型项目

城市次干路、简单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2.3.3 小型项目

城市支路（含交通工程设施）

3市政道路工程的特点

- 1、 市政道路工程属于城市基础建设工程，与人民的生活质量息息相关。
- 2、 组成复杂，牵涉范围广，需要协调的单位、部门多。
- 3、 地下情况复杂，地下旧管线、构筑物多，地基基础处理具有多样性、复杂性的特点。
- 4、 施工场地受限、交通组织困难。
- 5、 可变因素多，工程质量控制难。
- 6、 对周围景观协调性要求高。

4江门市城市道路发展规划

4.1 发展定位与目标

落实国家战略布局，立足本地发展实际，规划提出江门市综合交通发展总体定位是：粤港澳大湾区西翼枢纽，通往大西南腹地的门户，珠西客货运输组织中心。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与城市发展目标相协调，总体目标是：建设体系完善、布局协调、便捷高效、绿色共享、运行有序的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实现人享其行，货畅其流，支撑江门市实现枢纽城市、高效城市和宜居城市的发展愿景。

4.2 江门市交通发展目标

构建与空间布局相适应，功能完善的城市快速道路网络方案，支撑和引导城市空间有序拓展，提高城市交通运行效率。

建设以公共交通与慢行交通为主体的城市交通模式，引导和调控个体机动化交通向绿色交通转化，改善城市交通的运行环境和服务水平。

主要指标做到以下五点：

- 1、衔接顺畅：中心城区 15 分钟可达高速出入口或快速路，15 分钟可达高铁或城际轨道站点；
- 2、公交便捷：公共交通与小汽车出行时间比不超过 2.0；
- 3、职住平衡：85%居民通勤距离不超过 5 公里；
- 4、运行通畅：高峰期道路平均车速不低于 25 公里/小时，公交

运营速度不低于 20 公里/小时；

5、结构合理：近期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客运比例达到 15%，远期 30%以上。

5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法律法规体系

5.1 法律法规体系清单

5.1.1 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涉及到的法律法规见表 5.1.1。

表 5.1.1 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法律法规体系清单列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	法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	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8年	法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	法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年	法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年	法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年	法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8年	法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	法律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管理条例	国务院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 1月 30日施行	管理条例	国务院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 2月 1日施行	管理条例	国务院
13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	公文	国务院

序号	名称	性质	备注
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号	部门规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5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号令	部门规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 2011年 5月 11日施行	部门规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7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 81号， 2000年 8月 25日施行）	部门规章	建设部
18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09号， 2001年 11月 29日施行）	部门规章	建设部
19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07年 3月	部门规章	建设部
20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7年 6月 1日起施行	地方管理条例	广东人大
21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013年 5月 1日起施行	地方管理条例	广东人大
2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 2005年 12月	地方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3	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地方文公	广东省人民政府
24	《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工程院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 2008年 4月 1日 1起施行	地方管理办法	广东省建设厅

6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技术标准体系

6.1 技术标准体系清单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专项规划、考虑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合理选用技术标准。遵循和体现以人为本，节约资源、环境友好的设计原则。市政道路工程实体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涵洞、交通设施及相关（如排水、照明、消防、监控等）等。市政道路工程的技术标准体系清单如下表 6.1.1。

表 6.1.1 道路工程技术标准体系清单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备注
勘察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 CJJ 56-2012	
设计 标准	道路专业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GB 51286-2018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 37-2012 (2016版)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 193 -201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 169-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 CJJ 194-2013	
		《城市快速路设计规程》 CJJ 159 -2009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 CJJ 152 -2010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 CJJ/T-2011	
	桥涵专业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 CJJ11-2011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 CJJ69-95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CJJ 166-201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JTG D60-2015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备注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JTG 3362— 2018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JTG D63— 2007	
	隧道专业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JTG D70-200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设计规范》 JTGT D71-2004	
	交通设施专业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50688-2011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 51038-201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1部分：道路交通标志总 则》 GB5768.1-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5768.2-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5768.3-2009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规范》 GB14886-2016	
	给排水专业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2016年版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788-2012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 GB/T50805-201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282-201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 50318-2017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032-200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 GB50838-2015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备注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50289-2016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69-2002	
	照明专业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17-2018	
	绿化专业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75-1997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上册）》 GBT51328-2018	
	结构类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7承诺达到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文件中的条款

7.1 法律法规体系中关于初步设计的条款

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2、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2) 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3) 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4、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2、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第三十五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

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2、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部门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应当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2、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2) 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3) 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2、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建设项目概况；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3)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5)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6) 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7) 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还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
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
影响评价相重复。 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已经进行了环境
影响评价的规划所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建设单
位可以简化。

4、第十九条 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
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
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
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
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为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名单，应当予以公布。 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
何利益关系。

5、第二十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

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2、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3、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7.1.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安全实用、保护环境的要求，有利节约和综合利用土地、能源、水资源和材料，力求经济美观。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2、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3、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1) 初步勘察文件应当满足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需要；

2) 详细勘察文件应当满足岩土治理、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和工程施工的需要；

3) 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需要；

4) 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招标文件以及主要设备材料订货的需要；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施工图预算编制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第十九条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

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建设单位的申请书；
- 2) 拟建设场地工程勘察报告；
- 3)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说明书、图纸、设计概算）；
- 4)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 5) 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7.1.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2、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3、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4、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7.1.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3、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

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7.1.13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

1、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和创新创业的活力，现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 九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收费桥梁、隧道，跨海、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二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江、河三级及以下通航段、跨县（市、区）的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7.1.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1、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

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2、第六条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3、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5、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7.1.15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1、第九条 城乡规划中的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快速路、主干道以及对抗灾救灾有重要影响的道路应当与周边建筑和设施设置足够的间距，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城市轨道交通应当符合发生灾害时能尽快疏散人群和救灾的要求；

2) 水源、气源和热源设置，供水、燃气、热力干线的设计以及相应厂站的布置，应当满足抗灾和灾后迅速恢复供应的要求，符合防

止和控制爆炸、火灾等次生灾害的要求，重要厂站应当配有自备电源和必要的应急储备；

3) 排水设施应当充分考虑下沉式立交桥下、地下工程和其他低洼地段的排水要求，防止次生洪涝灾害；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2、第十条 市政公用设施的选址和建设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以及防灾专项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各项专业规划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位于抗震设防区、洪涝易发区或者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市政公用设施的选址和建设还应当分别符合城市抗震防灾、洪涝防治和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规划的要求。

3、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市政公用设施应当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灾设防。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降低抗灾设防标准。

4、第十四条 对抗震设防区的下列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组织专家进行抗震专项论证：

1) 属于《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的市政公用设施；

2) 结构复杂或者采用隔震减震措施的大型城镇桥梁和城市轨道交通桥梁，直接作为地面建筑或者桥梁基础以及处于可能液化或者软粘土层的隧道；

5) 超出现行工程建设标准适用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

7.1.16 《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

1、第五条 市政工程项目设计概算的编制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规制度，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如实反映工程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工期、建设条件和所需投资，合理确定和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7.1.17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1、第六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关应当对工程建设规划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2、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1.18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1、第十三条 城市规划、公用事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和房地产开发等单位，应当积极采用和支持应用发布的新技术，其应用新技术的业绩应当作为衡量企业技术进步的重要内容。

7.1.19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第十九条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

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建设单位的申请书；
- 2) 拟建设场地工程勘察报告；
- 3)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说明书、图纸、设计概算）；
- 4)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 5) 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7.1.20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1、第二十七条 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村庄规划区范围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规划选址审批的建设工程，还应当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第三十二条 需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和省批准、核准项目投资的，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属于城市和县批准、核准项目投资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3、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交选址申请书、标明拟选址位置的地形图和建设项目选址评估报告等材料。

建设项目选址评估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科学性、合法性、与城乡规划的协调性作出分析论证结论。

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先将上述材料提交建设项目选址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

4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向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5、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持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规划条件要求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应当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依据经批准的城乡规划、规划条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或者其他显著地点

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载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主要内容和图件。公告内容应当真实、有效,不得隐瞒、虚构。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6、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规划条件、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应当与图纸所示相一致。住宅、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分类载明建筑用途,明确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管理用房的位置、面积。

7、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原许可机关批准。

涉及需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应当先申请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因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8、第四十四条 分期建设的建设工程,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审查分期建设的内容、范围,分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分期建设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同一建设期的建设内容应当包括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绿地。

7.1.2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 》

1、第四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投资项目除以下投资项目外，依照本办法施行备案。

1) 国务院公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项目。

2) 适用政府性资金以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建设的项目。

3)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专门规定必须审批和核准项目。

4)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专门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

7.1.22 《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 》

1、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2、《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 》 九、城建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收费桥梁、隧道，跨海、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二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江、河三级及以下通航段、跨县（市、区）的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含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7.1.23 《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

1、第三条 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向省或者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

1)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大中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

2)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2、第六条：建设单位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

2) 广东省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3) 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主要包括：

(1)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关规划设计要点的批准文件；

(3)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4) 环保、消防、人防、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航空管制、地铁、风景名胜、航道通航等方面的，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

(1) 拟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

(3)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节能设计专篇的说明书、图纸、

设计概算。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3、第七条 步设计文件编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按照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编制深度规定》执行。

4、第八条 步设计审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初步设计的主要指标是否符合投资立项、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设计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 各有关专业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执行情况，重点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执行情况；

3) 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有关初步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

4) 有关专业重大技术方案是否进行了技术经济分析比较，是否安全、可靠；

5) 初步设计文件是否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6) 工程概算编制是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7) 初步设计内容是否合理。主要包括：

(1) 各有关专业设计是否符合经济美观、安全实用、保护环境的要求；

(2) 工艺方案是否成熟、可靠，选用设备是否先进、合理，设计方案是否优化；

(3) 是否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土地、能源、水资源和材料；

(4)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是否适用、可靠。

5、第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法定条件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召开初步设计审查会议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意见。

设计单位应当对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作出是否采纳的书面意见，并报组织审查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2 技术标准及规范中关于初步设计的强制性条文

7.2.1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2012

1、第 1.0.3 条 政工程必须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岩土勘察，并应搜集、分析、利用已有资料和建设经验，针对市政工程特点、各勘察阶段的任务要求和岩土工程条件，提出资料完整、评价正确的勘察报告。

2、第 4.4.1 条 工程详细勘察应针对工程特点和场地岩土条件，进行岩土工程分析与评价，提供设计和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及有关结论和建议。

7.2.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1、第 3.4.2 条 路建筑界限内不得有任何物体侵入。

2、第 3.4.3 条 路最小净高应符合表 3.4.3 的规定。

表 3.4.3 道路最小净高

道路种类	形式车辆类型	最小净高 (m)
------	--------	----------

机动车道	各种机动车	4.5
	小客车	3.5
非机动车道	自行车、三轮车	2.5
人行道	行人	2.5

7.2.3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1、第 6.6.1 条 级道路的停车视距不应小于表 6.6.1 的规定值。

表 6.6.1 停车视距

设计速度 (km/h)	100	80	60	50	40	30	20
停车视距 (m)	160	110	70	60	40	30	20

2、第 10.2.1 条：道路与轨道交通线路交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必须设置立体交叉：

- 1) 快速路与轨道交通线路交叉；
- 2) 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与高速铁路、客运专线、铁路车站、铁路编组场的交叉；
- 3) 行驶有轨电车或无轨电车的道路与铁路交叉；
- 4) 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与除有轨电车道外的城市轨道交通交叉。

7.2.4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1、第 3.0.7 条：快速路的机动车道内严禁设置管道检查井。

7.2.5 《城市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 -2012

1、第 6.2.5 条：水泥混凝土的强度以 28d 龄期的弯路强度控制。水泥混凝土弯路强度标准值不得低于表 6.2.5 的规定。

表 6.2.5 水泥混凝土弯拉强度标准值

交通等级	特重、重	中	轻
水泥混凝土的弯路强度标准值 (Mpa)	5.0	4.5	4.5
钢纤维混凝土的弯路强度标准值 (Mpa)	6.0	5.5	5.0

7.2.6 《城市快速路设计规程》CJJ 129-2009

1、第 3.0.5 条：快速路的交通管理设施应与道路配套设计，保证交通正常运行。

2、第 3.0.9 条：快速路必须设置人行天桥或地下通道。

3、第 5.4.1 条：快速路的上下行快速机动车道之间必须设中间分隔带，中间带应由中央分隔带及两侧路缘带组成。

4、第 9.3.1 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设置路侧防撞护栏：

- 1) 路堤高度符合表 9.3.1 所列数值的。
- 2) 上跨的立交主线或匝道路段两侧。
- 3) 距城市道路边线或路基坡脚 1m 范围内有江、河、湖、海、沼泽等水域，车辆掉入会有极大危险的路段两侧。
- 4) 立交进、出口匝道的三角地带及匝道小半径弯道的外侧。

表 9.3.1 必须设置路侧防撞护栏的路堤高度

变坡坡度	1: 1	1: 1.5	1: 2	1: 2.5	1: 3	1: 3.5	≤ 1: 4
路堤高度 h (m)	≥ 2.5	≥ 3	≥ 4	≥ 5	≥ 6	≥ 7	≥ 8

5、第 9.3.4 条：当快速路主线整体式断面的中间宽度不小于 12m 时，必须在中间带两侧设置防撞护栏或防撞墩。

表 6.2.5 水泥混凝土弯拉强度标准值

交通等级	特重、重	中	轻
水泥混凝土的弯路强度标准值 (Mpa)	5.0	4.5	4.5
钢纤维混凝土的弯路强度标准值 (Mpa)	6.0	5.5	5.0

7.2.7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1、第 3.4.1 条：交叉口范围内的最小净高应符合表 3.4.1 的规定，顶角抹角宽度应与机动车道侧向净宽一致。

表 3.4.1 最小净高

车行道种类	机动车			非机动车	
行驶车辆种类	各种汽车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自行车	其他非机动车
最小净高 (m)	4.5	5.0	5.5	2.5	3.5

2、第 4.3.3 条：平面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不得有任何高出路面 1.2m 的妨碍驾驶员视线的障碍物。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要求的停车视距应符合表 4.3.3 的规定。

表 4.3.3 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要求的停车视距

交叉口直行车 设计速度 (km/h)	60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安全停车视距 S_s (m)	75	60	50	40	35	30	25	20	15	10

3、第 5.5.1 条：在互通式立交匝道出入口处，应设置车辆变速车道。

4、第 6.2.9 条：无人看守或未设置自动信号的铁路道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严禁有任何妨碍机动车驾驶员视线的障碍物，机动车驾驶员要求的最小瞭望视距 (S_c) 应符合表 6.2.9 的规定。

表 6.2.9 道口最小瞭望视距

铁路类别	铁路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km/h)	机动车驾驶员最小瞭望 视距 S_c (m)
国有铁路	140	470
	120	400
	100	340
	80	270
工业铁路	70	240

	55	190
	40	140

7.2.8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2001

1、第 3.0.8 条：桥梁结构的设计基准期限为 100 年。

桥上或地下通道内的管线敷设应符合《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2001 第 3.0.19 条的相关规定。

2、第 3.0.14 条 承载能力极限状态设计时，根据结构的重要性、结构破坏可能产生后果的严重性，应采用不低于表 3.0.14 规定的设计安全等级。

表 3.0.14 桥梁设计安全等级

安全等级	结构类型	类 别
一级	重要结构	特大桥、大桥、中桥、重要小桥
二级	一般结构	小桥、重要挡土墙
三级	次要结构	挡土墙、防撞护栏

注：1 表中所列特大、大、中桥等系按本规范表 3.0.2 中单孔跨径确定，对多跨不等跨桥梁，以其中最大跨径为准；冠以“重要”的小桥、挡土墙系指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及交通特别繁忙的城市次干路上的桥梁、挡土墙。

2、特殊要求的桥梁，其设计安全等级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3、第 3.0.19 条 桥上或地下通道内的管线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得在桥上敷设污水管、压力大于 0.4MPa 的燃气管和其他可燃、有毒或腐蚀性的液、气体管。条件许可时，在桥上敷设的电信电缆、热力管、给水管、电压不高于 10kV 配电电缆、压力不大于 0.4MPa 燃气管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 严禁在地下通道内敷设电压高于 10kV 配电电缆、燃气管及其他可燃、有毒或腐蚀性液、气体管。

4、第 8.1.4 条 当立交、高架道路桥梁的下穿道路紧靠柱式墩或薄壁墩台、墙时，所需的安全带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道路设计行车速度大于或等于 60km/h 时，安全带宽度不应小于 0.5m；

2) 当道路设计行车速度小于 60km/h 时，安全带宽度不应小于 0.25m。

5、第 10.0.2 条 桥梁设计时，汽车荷载的计算图式、荷载等级及其标准值、加载方法和纵横向折减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汽车荷载应分为城-A 级和城-B 级两个等级。

2) 汽车荷载应由车道荷载和车辆荷载组成。车道荷载应由均布荷载和集中荷载组成。桥梁结构的整体计算应采用车道荷载，桥梁结构的局部加载、桥台和挡土墙压力等的计算应采用车辆荷载。车道荷载与车辆荷载的作用不得叠加。

3) 车道荷载的计算（图 10.0.2-1）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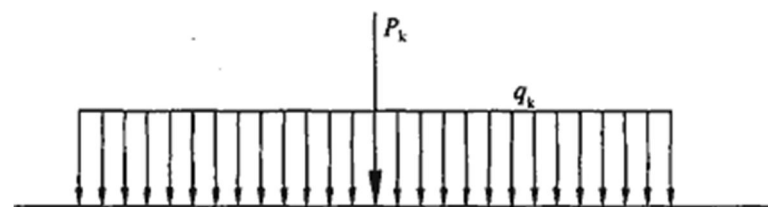


图 10.0.2-1 车道荷载

(1) 城-A 级车道荷载的均布荷载标准值 (q_k) 应为 10.5kN/m。集中荷载标准值 (P_k) 的选取：当桥梁计算跨径小于或等于 5m 时， $P_k=180\text{kN}$ ；当桥梁计算跨径等于或大于 50m 时， $P_k=360\text{kN}$ ；当桥梁计算跨径在 5m~50m 之间时， P_k 值应采用直线内插求得。当计算剪力效应时，集中荷载标准值 (P_k) 应乘以 1.2 的系数。

(2) 城-B 级车道荷载的均布荷载标准值 (q_k) 和集中荷载标准值 (P_k) 应按城-A 级车道荷载的 75%采用；

(3) 车道荷载的均布荷载标准值应满布于使结构产生最不利效应的同号影响线上；集中荷载标准值应只作用于相应影响线中一个最大影响线峰值处。

(4) 车辆荷载的立面、平面布置及标准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A 级车辆荷载的立面、平面、横桥向布置 (图 10.0.2-2) 及标准值应符合表 10.0.2 的规定：

车轴编号	1	2	3	4	5
轴重 (kN)	60	140	140	200	160
轮重 (kN)	30	70	70	100	80
总重 (kN)	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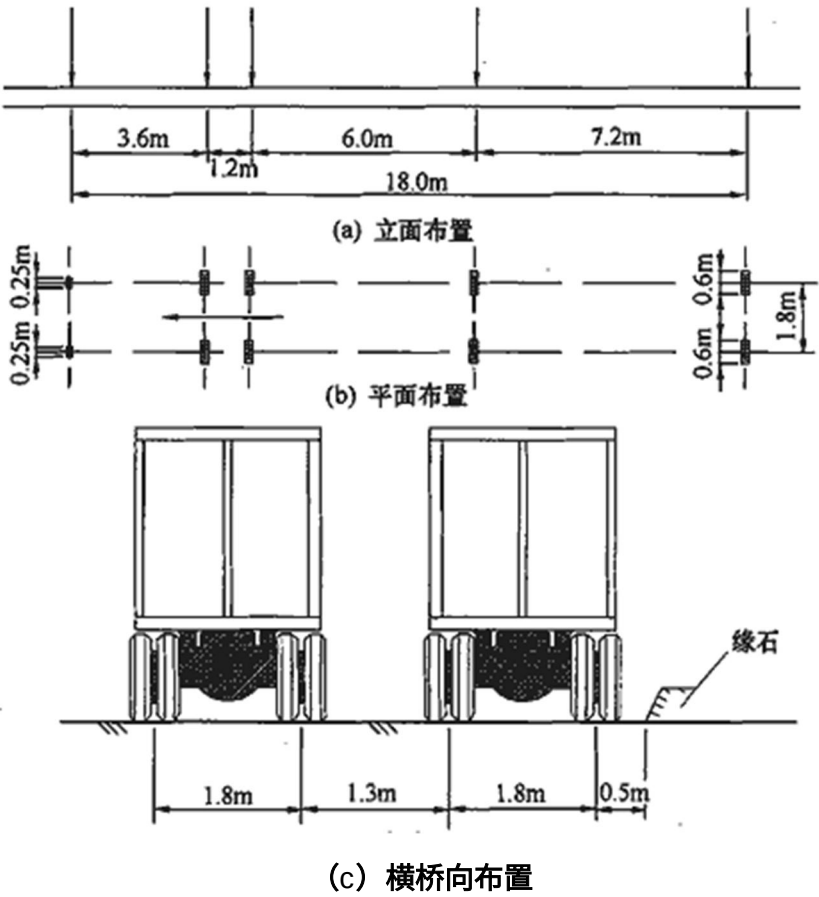


图 10.0.2-2 城-A 级车辆荷载立面、平面、横桥向布置

表 10.0.2 城 -A 级车辆荷载

车轴编号	单位	1	2	3	4	5
轴重	kN	60	140	140	200	160
轮重	kN	30	70	70	100	80
纵向轴距	m		3.6	1.2	6	7.2
每组车轮的横向中距	m	1.8	1.8	1.8	1.8	1.8
车轮着地的宽度×长度	m	0.25× 0.25	0.6× 0.25	0.6× 0.25	0.6× 0.25	0.6× 0.25

2) 城-B 级车辆荷载的立面、平面布置及标准值应采用现行行业标准《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 车辆荷载的规定值。5 车道荷载横向分布系数、多车道的横向折减系数、大跨径桥梁的纵向折减系数、汽车荷载的冲击力、离心力、制动力及车辆荷载在桥台或挡土墙后填土的破坏棱体上引起的土侧压力等均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 的规定计算。

6、第 10.0.3 条 应根据道路的功能、等级和发展要求等具体情况选用设计汽车荷载。桥梁的设计汽车荷载应根据表 10.0.3 选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表 10.0.3 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

城市道路等级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设计汽车荷载等级	城 -A级或城 -B级	城 -A级	城 -A级或城 -B级	城 -B级

1) 快速路、次干路上如重型车辆行驶频繁时，设计汽车荷载应选用城-A 级汽车荷载；

2) 小城市中的支路上如重型车辆较少时，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城-B 级车道荷载的效应乘以 0.8 的折减系数，车辆荷载的效应乘以 0.7 的折减系数；

3) 小型车专用道路，设计汽车荷载可采用城-B 级车道荷载的效

应乘以 0.6 的折减系数，车辆荷载的 10.0.7 作用在桥上人行道栏杆扶手上竖向荷载应为 1.2kN/m ；水平向外荷载应为 2.5kN/m 。两者应分别计算。

7、第 10.0.8 条 防撞护栏的防撞等级可按表 10.0.8 选用。与防撞等级相应的作用于桥梁护栏上的碰撞荷载大小可按现行行业标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 的规定确定。

表 10.0.8 护栏防撞等级

道路等级	设计车速 (km/h)	车辆驶出桥外有可能造成的交通事故等级	
		重大事故或特大事故	二次重大事故或二次特大事故
快速路	100 80 60	SB SBm	SS
主干路	60		SA SAm
	50 40	A Am	SB SBm
次路	50 40 30	A	SB
支路	40 30 20	B	A

注：1、表中 A、Am、B、SA、SB、SAm、SBm、SS 等均为防撞等级代号。

2、因桥梁线形、运行速度、桥梁高度、交通量、车辆构成和桥下环境等因素造成更严重碰撞后果的区段，应在表 10.0.8 基础上提高护栏的防撞等级。

效应乘以 0.5 的折减系数。

7.2.9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1、第 3.1.3 条 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及以上地区的城市桥梁，必须进行抗震设计。

2、第 3.1.4 条 各类城市桥梁的抗震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甲类桥梁抗震措施，当地震基本烈度为 6~8 度时，应符合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提高一度的要求；当为 9 度时，应符合比 9 度更

高的要求。

2) 乙类和丙类桥梁抗震措施,一般情况下,当地震基本烈度为 6~8 度时,应符合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提高一度的要求;当为 9 度时,应符合比 9 度更高的要求。

3) 丁类桥梁抗震措施均应符合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的要求。

3、第 4.2.1 条 存在饱和砂土或饱和粉土(不含黄土)的地基,除 6 度设防外,应进行液化判别;存在液化土层的地基,应根据桥梁的抗震设防类别、地基的液化等级,结合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4、第 6.3.2 条 当采用多振型反应谱法计算时,振型阶数在计算方向给出的有效振型参与质量不应低于该方向结构总质量的 90%。

5、第 6.4.2 条 时程分析的最终结果,当采用 3 组地震加速度时程计算时,应取各组计算结果的最大值;当采用 7 组及以上地震加速度时程计算时,可取结果的平均值。

6、第 8.1.1 条 对地震基本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墩柱塑性铰区域内加密箍筋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加密区的长度不应小于墩柱弯曲方向截面边长或墩柱上弯矩超过最大弯矩 80%的范围;当墩柱的高度与弯曲方向截面边长之比小于 2.5 时,墩柱加密区的长度应取墩柱全高;

2) 加密箍筋的最大间距不应大于 10cm 或 $6d_{bl}$ 或 $b/4$ (d_{bl} 为纵筋的直径, b 为墩柱弯曲方向的截面边长);

3) 箍筋的直径不应小于 10mm;

4) 螺旋式箍筋的接头必须采用对接焊,矩形箍筋应有 135°

弯钩，并应伸入核心混凝土之内 $6d_{bl}$ 以上。

7、第 9.1.3 条桥梁减隔震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桥梁减隔震支座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屈服强度。
- 2) 相邻上部结构之间应设置足够的间隙。

7.2.10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1、第 4.1.1 条 桥涵墩台基础(不包括桩基础)基底埋置深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2) 上部为外超静定结构的桥涵基础，其地基为冻胀土层时，应将基底埋入冻结线以

5) 涵洞基础，在无冲刷处《岩石地基除外》，应设在地面或河床底以下埋深不小于 $1m$ 处；如有冲刷，基底埋深应在局部冲刷线以下不小于 $1m$ ；如河床上有铺砌层时，基础底面宜设置在铺砌层顶面以下不小于 $1m$ 。

6) 非岩石河床桥梁墩台基底埋深安全值可按表 4.1.1-6 确定。

表 4.1.1-6 基底埋深安全值(m)					
总冲刷深度(m) 桥梁类别	0	5	10	15	20
大桥、中桥、小桥(不铺砌)	1.5	2.0	2.5	3.0	3.5
特大桥	2.0	2.5	3.0	3.5	4.0

注:1.总冲刷深度为自河床面算起的河床自然演变冲刷、一般冲刷与局部冲刷深度之和。
2.表列数值为墩台基底埋入总冲刷深度以下的最小值;若对设计流量、水位和原始断面资料无把握或不能获得河床演变准确资料时,其值宜适当加大。
3.若桥位上下游有已建桥梁,应调查已建桥梁的特大洪水冲刷情况,新建桥梁墩台基础埋置深度不宜小于已建桥梁的冲刷深度且酌加必要的安全值。
4.如河床上有铺砌层时,基底底面宜设置在铺砌层顶面以下不小于 $1m$ 。

2、第 4.4.3 条 验算墩台抗倾覆和抗滑动的稳定性时，稳定性系数不应小于表 4.4. 3 的规定

表 4.4.3 抗倾覆和抗滑动的稳定性系数			
作用组合		验算项目	稳定性系数
使用阶段	永久作用(不计混凝土收缩及徐变、浮力)和汽车、人群的标准值效应组合	抗倾覆	1.5
		抗滑动	1.3
	各种作用(不包括地震作用)的标准值效应组合	抗倾覆	1.3
		抗滑动	1.2
施工阶段作用的标准值效应组合		抗倾覆	1.2
		抗滑动	1.2

3、第 5.2.2 条 混凝土桩。

1) 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钻（挖）孔桩、沉桩不应低于 C25；管桩填芯混凝土不应低于 C15。

4、第 7.1.2 条 地下连续墙支护结构的设计安全等级及结构重要性系数应根据支护结构破坏、土体失稳或过大变形对基坑周边环境及地下结构施工造成影响的严重性按表 7.1.2 选用。地下连续墙基础的设计安全等级及结构重要性系数应与桥梁整体结构一致。

表 7.1.2 支护结构安全等级及重要性系数

安全等级	破坏后果	γ_0
一级	很严重	1.1
二级	严重	1.0
三级	不严重	0.9

5、第 7.2.1 条 基坑支护结构应保证岩土开挖、地下结构施工的安全。

6、第 7.2.4 条 支护结构的支撑必须采用稳定的结构体系和连接构造，刚度应满足变形要求。支撑设计应包括结构布置、结构内力和变形计算、构件强度和稳定性验算、构件结点设计及构件安装和拆除流程设计。土层锚杆(锚索)设计应包括结构布置、轴向承载力

验算、土体稳定性验算。环梁、内衬设计应包括结构布置、受力计算、强度和稳定性验算。

7.2.11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 D70-2004

1、第 1.0.3 条 隧道规划和设计应遵循能充分发挥隧道功能、安全且经济地建设隧道的基本原则。

隧道设计应有完整的勘测、调查资料，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水文、气象、地震和交通量及其构成，以及营运和施工条件，进行多方案的技术、经济、环保比较，使隧道设计符合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2、第 1.0.5 条 隧道主体结构必须按永久性建筑设计，具有规定的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建成的隧道应能适应长期营运的需要，方便维修作业。

3、第 1.0.6 条 应加强隧道支护衬砌、防排水、路面等主体结构设计，与通风、照明、供配电、消防、交通监控等营运设施设计之间的协调，形成合理的综合设计。必要时应对有关的技术问题开展专项设计和研究。

4、第 1.0.7 条 隧道土建设计应体现动态设计与信息化施工的思想，制定地质观察和监控量测的总体方案；地质条件复杂的隧道，应制定地质预测方案，以及时评判设计的合理性，调整支护参数和施工方案。通过动态设计使支护结构适应于围岩实际情况，更加安全、经济。

5、第 3.1.1 条 应根据隧道不同设计阶段的任务、目的和要求，

针对公路等级、隧道的特点和规模，确定搜集、调查资料的内容和范围，并认真进行调查、测绘、勘探和试验。调查的资料应齐全、准确，满足设计要求。

6、第 3.1.3 条 应根据隧道所通过地区的地形、地质条件，并综合考虑调查的阶段、方法、范围等，编制相应的调查计划。在调查过程中，如发现实际地质情况与预计的情况不符，应及时修正调查计划。

7、第 7.1.2 条 隧道应遵循“早进洞、晚出洞”的原则，不得大挖大刷，确保边坡及仰坡的稳定。

8、第 8.1.2 条 隧道衬砌设计应综合考虑地质条件、断面形状、支护结构、施工条件等，并应充分利用围岩的自承能力。衬砌应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保证隧道长期安全使用。

9、第 10.1.1 条 隧道防排水应遵循“防、排、截、堵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治理”保证隧道结构物和营运设备的正常使用和行车安全。隧道防排水设计应对地表水、地下水妥善处理，洞内外形成一个完整的通畅的防排水系统。

10、第 15.1.1 条 隧道路基应稳定、密实、匀质，为路面结构提供均匀的支承。

11、第 16.1.1 条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应综合考虑交通条件、地形、地物、地质条件、通风要求、环境保护要求、火灾时的通风控制、维护与管理水平、分期实施的可能性、建设与营运费用等因素。

7.2.1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1、第 7.1.2 条 对于设置连续照明的常规路段，机动车道的照明

功率度限值应符合表 7.1.2 的规定。当设计照度高于表 7.1.2 的照度值时，照明功率密度（LPD）值不得相应增加。

7.1.2 机动车道的照明功率密度限值

道路级别	车道数 (条)	照明功率密度（LPD）限值 (W/m ²)	对应的照度（lx）
快速路 主干道	≥ 6	≤ 1.00	30
	<6	≤ 1.20	
	≥ 6	≤ 0.70	20
	<6	≤ 0.85	
次干路	≥ 4	≤ 0.80	20
	<4	≤ 0.90	
	≥ 4	≤ 0.60	15
	<4	≤ 0.70	
支路	≥ 2	≤ 0.50	10
	<2	≤ 0.60	
	≥ 2	≤ 0.40	8
	<2	≤ 0.45	

7.2.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1、第 4.4.5 条 人行天桥桥下的三角区净空高度小于 2.00m 时，应安装防护设施，并应在防护设施外设置提示盲道。

2、第 6.2.4 条 无障碍游览路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5) 在地形险要的地段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线；

3、第 6.2.7 条 标识与信息应符合下列规定：

4) 危险地段应设置必要的警示、提示标志及安全警示线。

7.2.14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1、第 5.1.5 条 交通标志不得侵入道路建筑界限。

2、第 7.1.2 条 防护设施不得侵入道路建筑限界，且不应侵入停车视距范围内。

3、第 7.1.3 条 不能提供足够路侧安全净距的快速路路侧，必须设置防撞护栏；当路基整体式断面中间带宽度小于或等于 12m 时，快速路的中央分隔带必须连续设置防撞护栏。

4、第 8.2.8 条 交通信号灯及其他安装支架均不得侵入道路建筑限界。

5、第 10.3.2（3）条 道路交叉口采用对角过街时，必须设置人行全绿灯相位。

6、第 11.1.1 条 城市道路应设置人工照明设施。

7.2.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1、第 3.1.1 条 各类城市道路都应设置交通标志和标线。

2、第 4.1.6 条 各类交通标志及支撑结构的任何部分不得侵入道路建筑界限以内。

3、第 12.9.6 条 当设置斜穿交叉口的人行横道线时，必须设置人行全绿灯相位，各方向人流全部放行穿越交叉口，所有方向机动车辆必须全部停车等待。

7.2.1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规范》GB14886-2016

1、第 4.3.1 条 在设置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路口，方向指示信号灯所指挥的交通流与其他交通流的通行权不应冲突。

2、第 6.1.1 条 机动车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竖向安装时，灯色排列顺序由上向下应为红、黄、绿；横向安装时，

灯色排列顺序由左到右为红、黄、绿。人行横道信号灯应采用竖向安装，灯色排列顺序由上向下应为红、黄、绿。

3、第 6.1.2 条 常规情况下，机动车信号灯和方向指示信号灯组合形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5 机动车信号灯和方向指示信号灯常规组合表			
组合名称	排列顺序	说明	图示
常规组合1	竖向安装，从上向下应为红、黄、绿	常用组合。通常用于左转车辆较少、不需要设置左转控制相位的路口，或用于直行和左转车道共用的路口。 机动车信号灯中绿灯亮表示，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机动车信号灯的红灯亮表示，禁止车辆通行，但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横向安装，从左至右应为红、黄、绿		
	竖向安装，分为两组，左边一组为左转方向指示信号灯，从上向下应为红、黄、绿，右边一组为机动车信号灯，	常用组合。通常用于设有左转专用导向车道且左转车辆较多，需设置独立的左转控制相位的路口。 机动车信号灯的绿灯亮，左转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红灯亮表示：直	

常规组合2	从上向下应为红、黄、绿	行和右转方向可通行，左转禁行；	
	横向安装，分为两组，左边一组为左转方向指示信号灯，从左到右应为红、黄、绿，右边一组为机动车信号灯，从左到右应为红、黄、绿	机动车信号灯中红灯亮，左转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绿灯亮表示：左转方向可通行，直行禁行，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绿色发光单元不得与机动车信号灯的绿色发光单元同亮； 允许左转方向指示信号灯中所有发光单元均熄灭。此时相当于常规组合1	

4、第 6.1.3 条 特殊情况下，机动车信号灯和方向指示信号灯组合形式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6 机动车信号灯和方向指示信号灯特殊组合表

组合名称	排列顺序	说明	图示
特殊组合1	竖向安装, 分为两组, 左边一组为机动车信号灯, 从上向下应为红、黄、绿, 右边一组为右转方向指示信号灯, 从上向下应为红、黄、绿	较少使用。仅用于城市中心区或商业区行人/非机动车较多、且设有右转专用车道的路口, 用于单独控制右转车辆。机动车信号灯的绿灯亮, 右转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红灯亮表示: 直行和左转方向可通行, 右转禁行; 机动车信号灯中红灯亮, 右转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绿灯亮表示: 直行和左转禁行, 右转方向可通行, 方向指示信号灯中绿色发光单元不得与机动车信号灯中绿色发光单元同亮; 允许右转方向指示信号灯中所有发光单元均熄灭, 此时相当于常规组合1	
	横向安装, 分为两组, 左边一组为机动车信号灯, 从左到右应为红、黄、绿, 右边一组为右转方向指示信号灯, 从左到右应为红、黄、绿		
特殊组合2	竖向安装, 分为三组。左边一组为左转方向指示信号灯, 从上向下应为红、黄、绿; 中间一组为机动车信号灯, 从上向下应为红、黄、绿; 右边一组为右转方向指示信号灯, 从上向下应为红、黄、绿	较少使用。仅用于城市中心区或商业区行人/非机动车较多、且独立设有左转专用车道和右转专用车道的路口, 用于单独控制左转和右转车辆。机动车信号灯的绿灯亮, 左转和右转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红灯亮表示: 直行方向可通行, 左转和右转禁行; 机动车信号灯和右转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红灯亮, 左转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绿灯亮表示: 左转方向可通行, 直行和右转禁行;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绿色发光单元不得与机动车信号灯的绿色发光单元同亮; 允许右转方向指示信号灯中所有发光单元均熄灭, 此时相当于常规组合2; 允许左转方向指示信号灯中所有发光单元均熄灭, 此时相当于特殊组合1; 允许左转和右转方向指示信号灯中所有发光单元均熄灭, 此时相当于常规组合1	
	横向安装, 分为三组。左边一组为左转方向指示信号灯, 从左到右应为红、黄、绿; 中间一组为机动车信号灯, 从左到右应为红、黄、绿; 右边一组为右转方向指示信号灯, 从左到右应为红、黄、绿		

特殊组合3	竖向安装, 采用左、直、三组方向指示信号灯, 号灯排列顺序由上向下应为红、黄、绿	极少使用(一般特殊组合2可替代)。仅适用于独立设有左转专用车道和右转专用车道、需全天24小时对左转、直行和右转进行多相位控制的路口, 同时应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 确保方向指示信号灯所指挥的交通流与其他交通流的通行权不冲突。 禁止用于两位相控制。若夜间或其他时段需采用两相位的信号控制方式时, 不宜采用此类特殊组合	
	横向安装, 采用左、直、三组方向指示信号灯, 号灯排列顺序由左至右应为红、黄、绿		

5、第 7.1.7 条 设置的信号灯和灯杆不应侵入道路通行净空限界范围。

6、第 7.5.3 条 人行横道信号灯 安装高度为 2m-2.5m。

7、第 8.4.3 条 信号灯杆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10Ω。

8、第 8.4.4 条 信号灯灯杆安装时应保证杆体垂直, 倾斜度不得超过±0.5°

9、第 9.1.1 条 每个信号灯发光单元应单独使用一根电缆导线连接到信号机。

10、第 9.3.1 条 地下敷设的电缆线严禁有接头。

7.2.17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

1、第 1.0.6 条 工业废水接入城镇排水系统的水质应按有关标准执行, 不应影响城镇排水管和污水处理厂等的正常运行; 不应影响养护管理人员造成危害; 不应影响处理后出水的再生利用和安全排放, 不应影响污泥的处理和处置。

2、第 4.1.4 条 输送腐蚀性污水的管渠必须采用耐腐蚀材料, 其接口及附属构筑物必须采取相应的防腐措施。

3、第 4.3.3 条 管道基础应根据管道材质、接口形式和地质条件确定，对地基松软或不均匀沉降地段，管道基础应采取加固措施。

4、第 4.4.6 条 位于车行道的检查井，应采用具有足够承载力和稳定性良好的井盖与井座。

5、第 4.6.1 条 当工业废水能产生引起爆炸或火灾的气体时，其管道系统中必须设置水封井。水封井位置应设在产生上述废水的排出口处及其干管上每隔适当距离处。

6、第 4.10.3 条 立体交叉地道排水应设独立的排水系统，其出水口必须可靠。

7、第 4.13.2 条 污水管道、合流管道与生活给水管道相交时，应敷设在生活给水管道的下面。

8、第 5.1.3 条 抽送产生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的污水泵站，必须设计为单独的建筑物，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9、第 5.1.9 条 排水泵站供电应按二级负荷设计，特别重要地区的泵站，应按一级负荷设计。当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设置备用动力设施。

10、第 5.1.11 条 自然通风条件差的地下式水泵间应设机械送排风综合系统。

11、第 6.1.8 条 厂区消防的设计和消化池、贮气罐、污泥气压缩机房、污泥气发电机房、污泥气燃烧装置、污泥气管道、污泥干化装置、污泥焚烧装置及其他危险品仓库等的位置和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防火规范的要求。

12、第 6.1.18 条 厂区的给水系统、再生水系统严禁与处理装置直接连接。

13、第 6.1.19 条 污水厂的供电系统，应按二级负荷设计，重要的污水厂宜按一级负荷设计。当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设置备用动力设施。

14、第 6.1.23 条 处理构筑物应设置适用的栏杆、防滑梯等安全措施，高架处理构筑物还应设置避雷设施。

15、第 6.3.9 条 格栅间应设置通风设施和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测与报警装置。

16、第 6.8.22 条 鼓风机房内、外的噪声应分别符合国家现行的《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 3096 的有关规定。

17、第 6.11.4 条 采用土地处理，应采取有效措施，严禁污染地下水。

18、第 6.11.8 条 稳定塘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4) 稳定塘必须有防渗措施，塘址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带。

19、第 6.11.13 条 在集中式给水水源卫生防护带，含水层露头地区，裂隙性岩层和熔岩地区，不得使用污水土地处理。

20、第 6.12.3 条 再生水输配到用户的管道严禁与其他管网连接，输送过程中不得降低和影响其他用水的水质。

21、第 7.3.8 条 厌氧消化池和污泥气贮罐应密封，并能承受污

泥气的工作压力，其气密性试验压力不应小于污泥气工作压力的 1.5 倍。厌氧消化池和污泥气贮罐应有防止池(罐)内产生超压和负压的措施。

22、第 7.3.9 条 厌氧消化池溢流和表面排渣管出口不得放在室内，并必须有水封装置。厌氧消化池的出气管上，必须设回火防止器。

23、第 7.3.11 条 污泥气贮罐、污泥气压缩机房、污泥气阀门控制间、污泥气管道层等可能泄漏污泥气的场所，电机、仪表和照明等电气设备均应符合防爆要求，室内应设置通风设施和污泥气泄漏报警装置。

24、第 7.3.13 条 污泥气贮罐超压时不得直接向大气排放，应采用污泥气燃烧器燃烧消耗，燃烧器应采用内燃式。污泥气贮罐的出气管上，必须设回火防止器。

7.2.18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282-2016

1、第 5.2.3 条 地下水为城市给水水源时，取水量不得大于允许开采量。

2、第 8.1.6 条 自备水源或非常规水源给水系统严禁与公共给水系统连接。

7.2.19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 50318-2017

1、第 5.1.2 条 立体交叉下穿道路的低洼段和路堑式路段应设独立的雨水排水分区，严禁分区之外的雨水汇入，并应保证出水口安全可靠。

2、第 3.5.2 条 城市污水收集、输送应采用管道或暗渠，严禁采

用明渠。

7.2.20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1、第 1.0.3 条 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及高于 6 度地区的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设施，必须进行抗震设计。

2、第 3.4.4 条 构筑物 and 管道的结构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具有明确的计算简图和合理的地震作用传递路线；
- 2) 应避免部分结构或构件破坏而导致整个体系丧失承载能力；
- 3) 同一结构单元应具有良好的整体性；对局部削弱或突变形成的薄弱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

3、第 3.4.5 条 结构构件及其连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混凝土结构构件应合理选择截面尺寸及配筋，避免剪切先于弯曲破坏、混凝土压溃先于钢筋屈服，钢筋锚固先于构件破坏；
- 2) 钢结构构件应合理选择截面尺寸，防止局部或整体失稳；
- 3) 构件节点的承载力，不应低于其连接构件的承载力；
- 4) 装配式结构的连接，应能保证结构的整体性；
- 5) 管道与构筑物、设备的连接处(含一定距离内)，应配置柔性构造措施；
- 6) 预应力混凝土构件的预应力钢筋，应在节点核心区以外锚固。

4、第 3.6.2 条 钢筋混凝土盛水构筑物和地下管道管体的混凝土等级，不应低于 C25。

5、第 3.6.3 条 砌体结构的砖砌体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MU10，块石砌体的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MU20；砌筑砂浆应采用水泥砂浆，其强

度等级不应低于 M7.5。

6、第 4.1.1 条 建(构)筑物、管道场地的类别划分，应以土层的等效剪切波速和场地覆盖层厚度的综合影响作为判别依据。

7、第 4.1.4 条 工程场地覆盖层厚度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一般情况下，应按地面至剪切波速大于 500m/s 土层顶面的距离确定；

2) 当地面 5m 以下存在剪切波速大于相邻上层土剪切波速的 2.5 倍的土层，且其下卧土层的剪切波速均不小于 400m/s 时，可取地面至该土层顶面的距离确定。

3) 剪切波速大于 500m/s 的孤石，透镜体，应视同周围土层；

4) 土层中的火山岩硬夹层，应视为刚体，其厚度应从覆盖土层中扣除。

8、第 4.2.2 条 对天然地基进行抗震验算时，应采用地震作用效应标准组合；相应地基抗震承载力应取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乘以地基抗震承载力调整系数确定。

9、第 4.2.5 条 设防烈度为 8 度或 9 度，当建(构)筑物的地基土持力层为软弱粘性土(f_{ak} 小于 100kPa 、 120kPa)时，对下列建(构)筑物应进行抗震滑动验算：

1) 矩形敞口地面式水池，底板为分离式的独立基础挡水墙。

2) 地面式泵房等厂站构筑物，未设基础梁的柱间支撑部位的柱基等。

验算时，抗滑阻力可取基础底面上的摩擦力与基础正侧面上的水

平土抗力之和。水平土抗力的计算取值不应大于被动土压力的 $1/3$ 。
抗滑安全系数不应小于 1.10。

10、第 5.1.2 条 各类构筑物的结构抗震计算，应采用下列方法：

1) 湿式螺旋轨贮气罐以及近似于单质点体系的结构，可采用底部剪力法计算；

2) 除第 1 款规定外的构筑物，宜采用振型分解反应谱法计算。

11、第 5.1.4 条 计算地震作用时，构筑物(含架空管道)的重力荷载代表值应取结构构件、防水层、防腐层、保温层（含上覆土层）、固定设备自重标准值和其他永久荷载标准值(侧土压力、内水压力)、可变荷载标准值（地表水或地下水压力等)之和。可变荷载标准值中的雪荷载、面部和操作平台上的等效均布荷载，应取 50%计算。

12、第 5.1.10 条 当按水平地震加速度计算构筑物或管道结构的地震作用时，其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应按表 3.3.2 采用。

13、第 5.1.11 条 构筑物和管道结构的抗震验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防烈度为 6 度或本规范有关各章规定不验算的结构，可不进行截面抗震验算，但应符合相应设防烈度的抗震措施要求。

2) 埋地管道承插式连接或预制拼装结构(如盾构、顶管等)，应进行抗震变位验算。

3) 除 1、2 款外的构筑物、管道结构均应进行截面抗震强度或应变量验算；对污泥消化池、挡墙式结构等，尚应进行抗震稳定验算。

14、第 5.4.1 条 结构构件的地震作用效应和其他作用效应的基

本组合。应按下式计算：

$$S = \gamma_G \sum_{i=1}^n C_{Gi} G_{Ei} + \gamma_{EH} C_{EH} F_{EH,k} + \gamma_{EV} C_{EV} F_{EV,k} + \psi_t \gamma_t C_t \Delta_{tk} + \psi_w \gamma_w C_w w_k \quad (5.4.1)$$

式中

S ——结构构件内力组合设计值，包括组合的弯矩、轴力和剪力设计值；

γ_G ——重力荷载分项系数，一般情况应采用 1.2，当重力荷载效应对构件承载力有利时，可取 1.0；

γ_{EH} 、 γ_{EV} ——分别为水平、竖向地震作用分项系数，应按表 5.4.1 的规定采用；

γ_t ——温度作用分项系数，应取 1.4；

γ_w ——风荷载分项系数，应取 1.4；

G_{Ei} —— i 项重力荷载代表值，可按 5.1.4 条的规定采用；

$F_{EH,k}$ 、 $F_{EV,k}$ ——分别为水平、竖向地震作用标准值；

Δ_{tk} ——温度作用标准值；

w_k ——风荷载标准值；

ψ_t ——温度作用组合系数，可取 0.65；

ψ_w ——风荷载组合系数，一般构筑物可不考虑（即取零），对消化池、贮气罐、水塔等较高的筒型构筑物可采用 0.2；

C_{Gi} 、 C_{EH} 、 C_{EV} 、 C_t 、 C_w ——分别为重力荷载、水平地震作用、竖向地震作用、温度作用和风荷载的作用效应系数，可按弹性理论结构力学方法确定。

表 5.4.1 地震作用分项系数

地震作用	γ_{EH}	γ_{EV}
仅考虑水平地震作用	1.3	—
仅考虑竖向地震作用	—	1.3
同时考虑水平与竖向地震作用	1.3	0.5

15、第 5.4.2 条 结构构件的截面抗震强度验算，应按下式确定：

$$S \leq \frac{R}{\gamma_{RE}} \quad (5.4.2)$$

式中 R ——结构构件承载力设计值，应按各相关的结构设计规范确定；

γ_{RE} ——承载力抗震调整系数，应按表 5.4.2 的规定采用。

表 5.4.2 承载力抗震调整系数

材料	结构构件	受力状态	γ_{RE}
钢	柱	偏压	0.70
	柱间支撑	轴拉、轴压	0.90
	节点板、连接螺栓		0.90
	构件焊缝		1.00
砌体	两端设构造柱、芯柱的抗震墙	受剪	0.90
	其他抗震墙	受剪	1.00
钢筋混 凝土	梁	受弯	0.75
	轴压比小于 0.15 的柱	偏压	0.75
	轴压比不小于 0.15 的柱	偏压	0.80
	抗震墙	偏压	0.85
	各类构件	剪、拉	0.85

16、第 5.5.1 条 埋地管道的地震作用，一般情况可仅考虑剪切波行进时对不同材质管道产生的变位或应变；可不计算地震作用引起管道内的动水压力。

17、第 5.5.3 条 整体连接的埋地管道，在地震作用下的作用效应基本组合，应按下式确定：

$$S = \gamma_G S_G + \gamma_{EHP} S_{Ek} + \psi_t \gamma_t C_t \Delta_{tk} \quad (5.5.3)$$

式中 S_G ——重力荷载（非地震作用）的作用标准值效应；

S_{Ek} ——地震作用标准值效应。

18、第 5.5.4 条整体连接的埋地管道，其结构截面抗震验算应符合下式要求：

$$S \leq \frac{|\varepsilon_{ak}|}{\gamma_{PRE}} \quad (5.5.4)$$

式中 $|\varepsilon_{ak}|$ ——不同材质管道的允许应变标准值；
 γ_{PRE} ——埋地管道抗震调整系数，可取 0.90 计算。

19、第 6.1.2 条 当设防烈度为 8 度、9 度时，盛水构筑物不应采用砌体结构。

20、第 6.1.5 条 位于设防烈度为 9 度地区的盛水构筑物，应计算竖向地震作用效应，并应与水平地震作用效应按平方和开方组合。

21、第 7.2.8 条位于 II、IV 类场地的球罐，与之连接的液相、气相管应设置弯管补偿器或其他柔性连接措施。

22、第 9.1.5 条 水塔的抗震验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考虑水塔上满载和空载两种工况；
- 2) 支承结构为构架时，应分别按正向和对角线方向进行验算；
- 3) 9 度地区的水塔应考虑竖向地震作用。

23、第 10.1.2 条 埋地管道应计算在水平地震作用下，剪切波所引起管道的变位或应变。

7.2.2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1、第 4.1.6 条 雨水清水池、中水清水池、水景和游泳池必须作为消防水源时，应有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能满足消防给水系统所需的水量和水质的技术措施。

2、第 4.3.4 条 当消防水池采用两路消防供水且在火灾情况下连

续补水能满足消防要求时，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应根据计算确定，但不应小于 100m³。当仅设有消火栓系统时不应小于 50m³。

3、第 4.3.8 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的水池，应采取确保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4、第 4.3.9 条 消防水池的出水、排水和水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

5、第 4.3.11 条 高位消防水池的最低有效水位应能满足其所服务的水灭火设施所需的工作压力和流量，且其有效容积应满足火灾延续时间内所需消防用水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高位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出水、排水和水位，应符合本规范第 4.3.8 条和第 4.3.9 条的规定；

6、第 4.4.4 条 当室外消防水源采用天然水源时，应采取防止冰凌、漂浮物、悬浮物等物质堵塞消防水泵的技术措施。并应采取确保安全取水的措施。

7、第 4.4.5 条 当天然水源等作为消防水源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地表水作为室外消防水源时，应采取确保消防车、固定和移动消防水泵在枯水位取水的技术措施；当消防车取水时，最大吸水

高度不应超过 6.0m；

2) 当井水作为消防水源时，还应设置探测水井水位的水位测试装置。

8、第 4.4.7 条 设有消防车取水口的天然水源，应设置消防车到达取水口的消防车道和消防车回车场或回车道。

9、第 5.1.6 条 消防水泵的选择和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水泵的性能应满足消防给水系统所需流量和压力的要求；

2) 消防水泵所配驱动器的功率应满足所选水泵流量扬程性能曲线上任何一点运行所需功率的要求；

3) 当采用电动机驱动的消防水泵时，应选择电动机干式安装的消防水泵；

10、第 5.1.8 条 当采用柴油机消防水泵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柴油机消防水泵应采用压缩式点火型柴油机；

2) 柴油机的额定功率应校核海拔高度和环境温度对柴油机功率的影响；

3) 柴油机消防水泵应具备连续工作的性能，试验运行时间不应小于 24h；

4) 柴油机消防水泵的蓄电池应保证消防水泵随时自动启泵的要求；

11、第 5.1.9 条 轴流深井泵宜安装于水井、消防水池和其他消防水源上，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轴流深井泵安装于水井时，其淹没深度应满足其可靠运行的

要求,在水泵出流量为 150%设计流量时,其最低淹没深度应是第一个水泵叶轮底部水位线以上不少于 3.20m,且海拔高度每增加 300m,深井泵的最低淹没深度应至少增加 0.30m ;

2) 轴流深井泵安装在消防水池等消防水源上时,其第一个水泵叶轮底部应低于消防水池的最低有效水位线,且淹没深度应根据水力条件经计算确定,并应满足消防水池等消防水源有效储水量或有效水位能全部被利用的要求;当水泵设计流量大于 125L/s 时,应根据水泵性能确定淹没深度,并应满足水泵气蚀余量的要求;

3) 轴流深井泵的出水管与消防给水管网连接应符合本规范第 5.1.13 条第 3 款的规定;

12、第 5.1.12 条 消防水泵吸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水泵应采取自灌式吸水;

2) 消防水泵从市政管网直接抽水时,应在消防水泵出水管上设置有空气隔断的倒流防止器;

13、第 5.1.13 条 离心式消防水泵吸水管、出水管和阀门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组消防水泵,吸水管不应少于两条,当其中一条损坏或检修时,其余吸水管应仍能通过全部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2) 消防水泵吸水管布置应避免形成气囊;

3) 一组消防水泵应设不少于两条的输水干管与消防给水环状管网连接,当其中一条输水管检修时,其余输水管应仍能供应全部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4) 消防水泵吸水口的淹没深度应满足消防水泵在最低水位运行安全的要求, 吸水管喇叭口在消防水池最低有效水位下的淹没深度应根据吸水管喇叭口的水流速度和水力条件确定, 但不应小于 600mm。当采用旋流防止器时, 淹没深度不应小于 200mm ;

14、第 5.3.2 条 稳压泵的设计流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稳压泵的设计流量不应小于消防给水系统管网的正常泄漏量和系统自动启动流量 ;

15、第 5.3.3 条 稳压泵的设计压力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稳压泵的设计压力应满足系统自动启动和管网充满水的要求 ;

16、第 6.2.5 条 采用减压水箱减压分区供水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减压水箱的有效容积、出水、排水、水位和设置场所, 应符合本规范第 4.3.8 条、第 4.3.9 条、第 5.2.5 条和第 5.2.6 条第 2 款的规定 ;

17、第 7.2.8 条 当市政给水管网设有市政消火栓时, 其平时运行工作压力不应小于 0.14MPa, 火灾时水力最不利市政消火栓的出流量不应小于 15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0MPa。

18、第 9.3.1 条 消防给水系统试验装置处应设置专用排水设施, 排水管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自动水灭火系统末端试水装置处的排水立管管径, 应根据末端试水装置的泄流量确定, 并不宜小于 DN75 ;

2) 报警阀处的排水立管宜为 DN100 ;

3) 减压阀处的压力试验排水管道直径应根据减压阀流量确定,

但不应小于 DN100。

19、第 11.0.1 条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设置在消防水泵房或专用消防水泵控制室内，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消防水泵控制柜在平时应使消防水泵处于自动启泵状态；

20、第 11.0.2 条 消防水泵不应设置自动停泵的控制功能，停泵应由具有管理权限的工作人员根据火灾扑救情况确定。

21、第 11.0.5 条 消防水泵应能手动启停和自动启动。

22、第 11.0.9 条 消防水泵控制柜设置在专用消防水泵控制室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30；与消防水泵设置在同一空间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5。

23、第 11.0.12 条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设置机械应急启泵功能，并应保证在控制柜内的控制线路发生故障时由有管理权限的人员在紧急时启动消防水泵。机械应急启动时，应确保消防水泵在报警后 5.0min 内正常工作。

7.2.22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1、第 3.0.2 条 综合管廊工程建设应以综合管廊工程规划为依据。

2、第 3.0.6 条 综合管廊应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维护，并应满足管线的使用和运营维护要求。

3、第 3.0.9 条 综合管廊工程设计应包含总体设计、结构设计、附属设施设计等，纳入综合管廊的管线应进行专项管线设计。

4、第 4.1.4 条 综合管廊工程规划应集约利用地下空间，统筹规划综合管廊内部空间，协调综合管廊与其他地上、地下工程的关系。

5、第 4.2.2 条 综合管廊工程规划应结合城市地下管线现状，在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天然气、热力、电力、通信等专项规划以及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的基础上，确定综合管廊的布局。

6、第 4.3.4 条 天然气管道应在独立舱室内敷设。

7、第 4.3.5 条 热力管道采用蒸汽介质时应在独立舱室内敷设。

8、第 4.3.6 条 热力管道不应与电力电缆同舱敷设。

9、第 5.1.7 条 压力管道进出综合管廊时，应在综合管廊外部设置阀门。

10、第 5.4.1 条 综合管廊的每个舱室应设置人员出入口、逃生口、吊装口、进风口、排风口、管线分支口等。

11、第 5.4.7 条 天然气管道舱室的排风口与其他舱室排风口、进风口、人员出入口以及周边建(构)筑物口部距离不应小于 10m。天然气管道舱室的各类孔口不得与其他舱室连通，并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12、第 6.1.1 条 管线设计应以综合管廊总体设计为依据。

13、第 6.4.2 天然气管道应采用无缝钢管。

14、第 6.5.5 条 当热力管道采用蒸汽介质时，排气管应引至综合管廊外部安全空间，并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15、第 6.6.1 条 电力电缆应采用阻燃电缆或不燃电缆。

16、第 7.1.1 条 含有下列管线的综合管廊舱室火灾危险性分类应符合表 7.1.1 的规定：

表 7.1.1 综合管廊舱室火灾危险分类

舱室内容纳管线种类		舱室火灾危险性类别
天然气管道		甲
阻燃电力电缆		丙
通信线缆		丙
热力管道		丙
污水管道		丁
雨水管道、给水管道、 再生水管道	塑料管等难燃管材	丁
	钢管、球墨铸铁管等不燃管材	戊

17、第 8.1.3 条 综合管廊工程的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应为 100 年。

7.2.23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1 第 3.0.1条 贮水或水处理构筑物、地下构筑物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5

2 第 3.0.1 条 贮水或水处理构筑物、地下构筑物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5。

3 第 3.0.2 条 混凝土、钢筋的设计指标应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的规定采用；砖石砌体的设计指标应按《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 的规定采用；钢材、钢铸件的设计指标应按《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的规定采用。

4 第 3.0.5条 贮水或水处理构筑物、地下构筑物的混凝土，其含碱量最大限值应符合《混凝土碱含量限值标准》CECS 53的规定。

5 第 3.0.7条 贮水或水处理构筑物、地下构筑物的混凝土，不得采用氯盐作为防冻、早强的掺合料。

6 第 3.0.9条 混凝土用水泥宜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当考虑

冻融作用时，不得采用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和粉煤灰硅酸盐水泥；受侵蚀介质影响的混凝土，应根据侵蚀性质选用。

7 第 4.3.3条 地表水或地下水对构筑物的作用标准值应按下列规定采用：

1) 构筑物侧壁上的水压力，应按静水压力计算；

2) 水压力标准值的相应设计水位，应根据勘察部门和水文部门提供的数据采用：可能出现的最高和最低水位，对地表水位宜按 1% 频率统计分析确定；对地下水位应综合考虑近期内变化及构筑物设计基准期内可能的发展趋势确定。

3) 水压力标准值的相应设计水位，应根据对结构的作用效应确定取最低水位或最高水位。当取最高水位时，相应的准永久值系数对地表水可取常年洪水位与最高水位的比值，对地下水可取平均水位与最高水位的比值。

4) 地表水或地下水对结构作用的浮托力，其标准值应按最高水位确定，并应按下式计算：

$q_{zr, k} = \gamma_w h_r \eta_{zr}$ (4.3.3)

式中 $q_{zr, k}$ ——构筑物基础底面上的浮托力标准值(kN/m²)；

γ_w ——水的重度(kN/m³)；可按 10kN/m³采用；

h_r ——地表水或地下水的最高水位至基础底面(不包括垫层)计算部位的距离(m)；

η_{zr} ——浮托力折减系数，对非岩质地基应取 1.0；对岩石地基应按其破碎程度确定，当基底设置滑动层时，应取 1.0。

注：1、当构筑物基底位于地表滞水层内，又无排除上层滞水措施时，基础底面上的浮托力仍应按式 4.3.3 计算确定。

2、当构筑物两侧水位不等时，基础底面上的浮托力可按沿基底直线变化计算。

8、第 5.2.1 条 对结构构件作强度计算时，应采用下列极限状态

计算表达式：

$$\gamma_0 S \leq R \quad (5.2.1)$$

式中 γ_0 ——结构重要性系数，对安全等级为一、二、三级的结构构件，应分别取 1.1、1.0、0.9；

S ——作用效应的基本组合设计值；

R ——结构构件抗力的设计值，应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 的规定确定。

9、第 5.2.3 条 构筑物在基本组合作用下的设计稳定性抗力系数 K_s 不应小于表 5.2.3 的规定。验算时，抵抗力应只计入永久作用，可变作用和侧壁上的摩擦力不应计入；抵抗力和滑动、倾覆力应均采用标准值。

表 5.2.3 构筑物的设计稳定性抗力系数 K_s

失稳特征	设计稳定性抗力系数 K_s
沿基底或沿齿墙底面连同齿墙间土体滑动	1.30
沿地基内深层滑动（圆弧面滑动）	1.20
倾覆	1.50
上浮	1.05

10、第 5.3.1 条 对正常使用极限状态，结构构件应分别按作用短期效应的标准组合或长期效应的准永久组合进行验算，并应保证满足变形、抗裂度、裂缝开展宽度、应力等计算值不超过相应的规定限

值。

11、第 5.3.2 条 对混凝土贮水或水质净化处理等构筑物，当在组合作用下，构件截面处于轴心受拉或小偏心受拉(全面处于受拉)状态时，应按不出现裂缝控制；并应取作用短期效应的标准组合进行验算。

12、第 5.3.3 条 对钢筋混凝土贮水或水质净化处理等构筑物，当在组合作用下，构件截面处于受弯或大偏心受压、受拉状态时，应按限制裂缝宽度控制；并应取作用长期效应的准永久组合进行验算。

13、第 5.3.4 条 钢筋混凝土构筑物构件的最大裂缝宽度限值，应符合表 5.3.4 的规定。

表 5.3.4 钢筋混凝土构筑物构件的最大裂缝宽度限值 ω_{max}

类别	部位及环境条件	ω_{max} (mm)
水处理构筑物、水池、水塔	清水池、给水水质净化处理构筑物	0.25
	污水处理构筑物、水塔的水柜	0.20
泵房	贮水间、格栅间	0.20
	其他地面以下部分	0.25
取水头部	常水位以下部分	0.25
	常水位以上湿度变化部分	0.20
注：沉井结构的施工阶段最大裂缝宽度限值可取 0.25mm。		

14、第 6.1.3 条 构筑物各部位构件内，受力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最小厚度(从钢筋的外缘处起)，应符合表 6.1.3 的规定。

表 6.1.3 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最小厚度(mm)

构件类别	工作条件	保护层最小厚度
墙、板、壳	与水、土接触或高湿度	30
	与污水接触或受水气影响	35
梁、柱	与水、土接触或高湿度	35
	与污水接触或受水气影响	40
基础、底板	有垫层的下层筋	40
	无垫层的下层筋	70

注：1 墙、板、壳内的分布筋的混凝土净保护层最小厚度不应小于 20mm；梁、柱内箍筋的混凝土净保护层最小厚度不应小于 25mm；

2 表列保护层厚度系按混凝土等级不低于 C25 给出，当采用混凝土等级低于 C25 时，保护层厚度尚应增加 5mm；

3 不与水、土接触或不受水气影响的构件，其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的最小厚度，应按现行的《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的有关规定采用；

4 当构筑物位于沿海环境，受盐雾侵蚀显著时，构件的最外层钢筋的混凝土最小保护层厚度不应少于 45mm；

5 当构筑物的构件外表设有水泥砂浆抹面或其他涂料等质量确有保证的保护措施时，表列要求的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可酌量减小，但不得低于处于正常环境的要求。

15、第 6.3.1 条 钢筋混凝土构筑物的各部位构件的受力钢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受力钢筋的最小配筋百分率，应符合现行《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的有关规定；

16、第 6.3.4 条 钢筋的接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对具有抗裂性要求的构件(处于轴心受拉或小偏心受拉状态)，其受力钢筋不应采用非焊接的搭接接头；

2) 受力钢筋的接头应优先采用焊接接头，非焊接的塔接接头应设置在构件受力较小处；

3) 受力钢筋的接头位置，应按现行《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的规定相互错开；如必要时，同一截面处的绑扎钢筋的搭接接头面积百分率可加大到 50%，相应的搭接长度应增加 30%。

7.3 其他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1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总则，GB5768.1-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2-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 共计 5 本规范全文为强制性条款或文中技术部分为强制性条款，在本说明中不再一一列举。

8违反承诺制的处罚、惩戒措施

8.1 违背承诺制应承担的法律处罚

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8.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

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4)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8.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4)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8.1.5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1、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第八十二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 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
- 2) 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
- 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

8.1.6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1.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1、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1) 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 2) 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 3)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 4) 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 5) 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2、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

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2 违反承诺制的行政惩戒措施

8.2.1 建立履信备案制度

依托项目网上投资平台，对项目全过程履行承诺制情况进行跟踪，企业及时按照承诺书约定时限报告履约承诺情况以及重要节点事项。企业履信备案执行情况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对于不按时报告履信情况的，依法采取提醒、警告、“黑白单”等措施。对于此类失信者名单进行张贴公示。

8.2.2 建立失信惩戒制度

企业失信行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在同级信用网站、审批单位门户网站曝光。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等工作中，对失信单位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金融机构严格贷款条件，对其审慎授信；对失信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建设实行最严格的审查、监管。

8.2.3 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对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出承诺后不履行承诺，或违法违规组织项目建设的，审批单位依法予以查处。已经取得批复文件的，审批单位依法撤销。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进行整改或恢复原状。企业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

9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基准承诺标准框架设计及建议

9.1 对承包大中型项目的企业单位资质的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将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因此建设单位在进行大中型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发包时，应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合适的承包单位。

9.2 明确需要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项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指出了需要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大中型工程项目的类别。

9.3 明确初步设计审查需要提交的材料

- 1、申请书。
- 2、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 3、部门批准文件
- 4、文件
- 5、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9.4 明确了提交的初步设计材料内容的合理性

- 1、设计文件需要哪些行政部门参与批复
- 2、设计文件内容需要符合哪些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 3、设计文件是否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深度。
- 4、设计文件的内容的合理性。

9.5 市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基准承诺标准框架设计的建议

9.5.1鼓励企业积极参与

“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是一项服务于广大企业的政治举措，同时也是进一步改革开放的重要体现。只有更多的企业参与进来，才能完成承诺制改革由现阶段的探索试点到期望的推广成熟。

9.5.2全过程监督

“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目前还处在探索阶段，其过程也有很多不确定因素，加强过程监督，是确保改革稳定发展前提。

9.5.3积极引导企业信守承诺制

积极引导企业信守承诺制，在改革探索期，审慎使用失信惩戒制度，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能及时纠正失信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的，可从轻进行惩戒或免于惩戒。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6 月